

2014 年度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2014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监督管理房地产和建筑市场，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管住房公积金、市区住房资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有下属七个事业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站，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江门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63 人，实有在编 61 人，

机关雇员 5 人，离退休 117 人。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下属七个事业单位编制 238 人，实有在编 171 人，雇员 1 人，离退休 110 人，其他人员 27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抢抓改革机遇，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工作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改善民生为第一追求，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幸福美丽侨乡做出新的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住房保障。二是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四是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五是继续推动村庄整治和开展宜居城乡及名镇名村的创建。六是推动绿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完善。七是促进建筑业振兴发展。八是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九是继续做好建设教育培训。十是推广绿色建筑，推动建筑节能。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4 年部门收入预算 8643.0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02.36 万元，占 26.64%；基金预算收入 540 万元，

占 6.25%；专款专用资金收入 3415 万元，占 39.51%；其他收入 170.92 万元，占 1.9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64.89 万元，占 5.38%；上年结转结余 1749.88 万元，占 20.24%。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支出总体情况

2014 年部门支出预算 864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43.05 万元，占 100%，包括：教育（类）支出 3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0.36 万元，占 9.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98.97 万元，占 3.46%；城乡社区（类）支出 7184.14 万元，占 83.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类）支出 72.83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75 万元，占 2.82%。

（二）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2842.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2018.56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823.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宜居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160 万元；一级应急避护场所指示牌建设专项经费 99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维护管理、还贷专项经费 64.86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77.74 万元；住房保障

对象档案建设费 11.33 万元；城建项目前期工作及绿道网建设工作经费 30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8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 万元；其他政府基金安排的专项业务费 68.7 万元；房地产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交换系统 30 万元；办公和网络设备购置 20.47 万元；建筑施工质量月、安全月等专项工作经费 7 万元；网络通讯及专线年租费 30.7 万元；四市三区房地产数据存储设备配置 58.7 万元；配套手续费安排的专项业务费 74.3 万元；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窗口服务管理专项支出 8 万元；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机构考核及安监员再教育培训考核专项 3 万元，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季度执法检查专项 10 万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8 万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和网站维护专项 4 万元。